



大会

Distr.
LIMITED

A/48/L.45
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古巴、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
马耳他、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也门：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关注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产生了令人震惊的局势，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伤害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以色列保安部队于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造成多人死伤的暴力行为和1990年12月29日在拉法的暴力行为，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国际保护，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报告²、1990年10月31日报告³和1991年4月9日报告⁴内所载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第6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探讨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断骨,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舍,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所有的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公约》;

4. 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

² S/1944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2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³ S/21919和Corr.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21919号文件。

⁴ S/2247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5和6月份补编》,S/22472号文件。

5. 重申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毫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6.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媒界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8. 请秘书长以其一切可用办法,审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 - - - -